# 附件1

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典》中有关婚姻登记规定的通知

（民发〔2020〕1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将于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民法典》规定，对婚姻登记有关程序等作出如下调整：

一、婚姻登记机关不再受理因胁迫结婚请求撤销业务

《民法典》第一千零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因此，婚姻登记机关不再受理因胁迫结婚的撤销婚姻申请，《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第四条第三款、第五章废止，删除第十四条第（五）项中“及可撤销婚姻”、第二十五条第（二）项中“撤销受胁迫婚姻”及第七十二条第（二）项中“撤销婚姻”表述。

二、调整离婚登记程序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七十六条、第一千零七十七条和第一千零七十八条规定，离婚登记按如下程序办理：

（一）申请。夫妻双方自愿离婚的，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共同到有管辖权的婚姻登记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供以下证件和证明材料：

1.内地婚姻登记机关或者中国驻外使（领）馆颁发的结婚证；

2.符合《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五条规定的有效身份证件；

3.在婚姻登记机关现场填写的《离婚登记申请书》（附件1）。

（二）受理。婚姻登记机关按照《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有关规定对当事人提交的上述材料进行初审。

申请办理离婚登记的当事人有一本结婚证丢失的，当事人应当书面声明遗失，婚姻登记机关可以根据另一本结婚证受理离婚登记申请；申请办理离婚登记的当事人两本结婚证都丢失的，当事人应当书面声明结婚证遗失并提供加盖查档专用章的结婚登记档案复印件，婚姻登记机关可根据当事人提供的上述材料受理离婚登记申请。

婚姻登记机关对当事人提交的证件和证明材料初审无误后，发给《离婚登记申请受理回执单》（附件2）。不符合离婚登记申请条件的，不予受理。当事人要求出具《不予受理离婚登记申请告知书》（附件3）的，应当出具。

（三）冷静期。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并向当事人发放《离婚登记申请受理回执单》之日起三十日内（自婚姻登记机关收到离婚登记申请之日的次日开始计算期间，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以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任何一方不愿意离婚的，可以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离婚登记申请受理回执单》（遗失的可不提供，但需书面说明情况），向受理离婚登记申请的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并亲自填写《撤回离婚登记申请书》（附件4）。经婚姻登记机关核实无误后，发给《撤回离婚登记申请确认单》（附件5），并将《离婚登记申请书》、《撤回离婚登记申请书》与《撤回离婚登记申请确认单（存根联）》一并存档。

自离婚冷静期届满后三十日内（自冷静期届满日的次日开始计算期间，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以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双方未共同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四）审查。自离婚冷静期届满后三十日内（自冷静期届满日的次日开始计算期间，期间的最后一日是法定休假日的，以法定休假日结束的次日为期间的最后一日），双方当事人应当持《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第五十五条第（四）至（七）项规定的证件和材料，共同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

婚姻登记机关按照《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第五十六条和第五十七条规定的程序和条件执行和审查。婚姻登记机关对不符合离婚登记条件的，不予办理。当事人要求出具《不予办理离婚登记告知书》（附件7）的，应当出具。

（五）登记（发证）。婚姻登记机关按照《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第五十八条至六十条规定，予以登记，发给离婚证。

离婚协议书一式三份，男女双方各一份并自行保存，婚姻登记机关存档一份。婚姻登记机关在当事人持有的两份离婚协议书上加盖“此件与存档件一致，涂改无效。××××婚姻登记处××××年××月××日”的长方形红色印章并填写日期。多页离婚协议书同时在骑缝处加盖此印章，骑缝处不填写日期。当事人亲自签订的离婚协议书原件存档。婚姻登记机关在存档的离婚协议书加盖“××××婚姻登记处存档件××××年××月××日”的长方形红色印章并填写日期。

三、离婚登记档案归档

婚姻登记机关应当按照《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规定建立离婚登记档案，形成电子档案。

归档材料应当增加离婚登记申请环节所有材料（包括撤回离婚登记申请和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的所有材料）。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宣传培训。要将本《通知》纳入信息公开的范围，将更新后的婚姻登记相关规定和工作程序及时在相关网站、婚姻登记场所公开，让群众知悉婚姻登记的工作流程和工作要求，最大限度做到便民利民。要抓紧开展教育培训工作，使婚姻登记员及时掌握《通知》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确保婚姻登记工作依法依规开展。

（二）做好配套衔接。加快推进本地区相关配套制度的“废改立”工作，确保与本《通知》的规定相一致。做好婚姻登记信息系统的升级，及时将离婚登记的申请、撤回等环节纳入信息系统，确保与婚姻登记程序有效衔接。

（三）强化风险防控。要做好分析研判，对《通知》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和问题要有应对措施，确保矛盾问题得到及时处置。要健全请示报告制度，在《通知》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重要问题和有关情况，及时报告民政部。

本通知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民政部关于印发<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的通知》（民发〔2015〕230号）中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民 政 部

2020年11月24日

# 

附件2

离婚登记申请书

（受理编号：区划代码+四位年份+六位流水号）

男方姓名：\_\_\_\_\_\_\_\_\_\_\_\_\_\_\_\_国籍：\_\_\_\_\_\_\_ 身份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常住户口所在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手机号码：\_\_\_\_\_\_\_\_\_\_\_

女方姓名：\_\_\_\_\_\_\_\_\_\_\_\_\_\_\_\_国籍：\_\_\_\_\_\_\_身份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常住户口所在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手机号码：\_\_\_\_\_\_\_\_\_\_\_

我们于\_\_\_\_\_年\_\_\_月\_\_\_日，在\_\_\_\_\_\_\_\_\_\_\_登记结婚，结婚证字号\_\_\_\_\_\_\_\_\_\_\_\_现因\_\_\_\_\_\_\_\_\_\_\_\_\_\_\_\_\_\_\_\_\_申请离婚。

我们双方自愿离婚，并已经对子女抚养、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双方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上述申请内容完全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法律责任。

申请人（签名并按指纹）: \_\_\_\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申请人（签名并按指纹）: \_\_\_\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受理人（ 签 名 ）：\_\_\_\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3

离婚登记申请受理回执单（一）

（存根联）NO：区划代码+四位年份+六位流水号

男方姓名\_\_\_\_\_身份证件号码\_\_\_\_\_\_\_\_\_\_\_手机号码\_\_\_\_\_\_\_\_\_\_\_；女方姓名\_\_\_\_\_身份证件号码\_\_\_\_\_\_\_\_\_\_\_手机号码\_\_\_\_\_\_\_\_\_\_\_。双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在本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协议离婚。按照《民法典》相关规定，如无撤回离婚登记申请的情形，双方应于\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期间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婚姻登记处（印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离婚登记申请受理回执单（二）

（第二、三联）NO：区划代码+四位年份+六位流水号

（男女双方姓名）：

你们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本婚姻登记机关提出的离婚登记申请事项已受理。

自离婚登记申请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内，任何一方不愿离婚的，可以向本婚姻登记机关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双方应当持申请时所携带的有效证件（原件）、离婚协议、本回执单以及相关材料，于\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法定工作日的办公时间），共同到本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在上述期间内未申请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咨询电话：

×××婚姻登记处（印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4

不予受理离婚登记申请告知书

\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

你们于\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向本婚姻登记机关提出离婚登记申请，因欠缺下列□中划√的要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予受理离婚登记申请。

□非双方自愿；

□未对子女抚养、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

□双方未共同到婚姻登记机关提出离婚登记申请；

□男/女方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结婚登记不是在中国内地或者中国驻外使（领）馆办理的；

□本婚姻登记机关不具有管辖权；

□缺男/女方户口簿；

□缺男/女方身份证；

□缺男/女方结婚证或者相关证明材料；

□男/女方身份证不在有效期内；

□男/女方常住户口迁出后未重新落户；

□男/女方身份证与户口簿上的姓名、出生日期不一致；

□其他（注明原因）。

×××婚姻登记处（印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5

撤回离婚登记申请书

（NO：区划代码+四位年份+六位流水号）

申请人姓名：\_\_\_\_\_\_\_\_\_\_\_\_\_\_\_国籍：\_\_\_\_\_\_\_身份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手机号码：\_\_\_\_\_\_\_\_\_\_\_

常住户口所在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对方姓名：\_\_\_\_\_\_\_\_\_\_\_\_\_\_\_\_\_国籍：\_\_\_\_\_\_\_身份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手机号码：\_\_\_\_\_\_\_\_\_\_\_

常住户口所在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我们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婚姻登记处提出离婚登记申请，现因下列□中划√的原因撤回离婚登记申请。

□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未协商一致；

□男女双方自愿维持婚姻关系；

□本人/对方不愿离婚；

□其他（需注明具体原因）。

申请人：\_\_\_\_\_\_\_\_ 受理人：\_\_\_\_\_\_\_\_

（签名并按指纹） （签名）

\_\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6

撤回离婚登记申请确认单（一）

（存根联）NO：区划代码+四位年份+六位流水号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向本婚姻登记机关提出撤回与另一方（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_\_\_\_\_\_\_\_\_\_\_的离婚登记申请（NO：区划代码+四位年份+六位流水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77条规定，申请人符合撤回离婚登记申请的条件，其于\_\_\_\_\_年\_\_\_月\_\_\_日提出的离婚登记申请正式撤回，离婚登记程序自此终止。

×××婚姻登记处（印章）

年 月 日

撤回离婚登记申请确认单（二）

NO：区划代码+四位年份+六位流水号

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向本婚姻登记机关提出撤回与另一方（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的离婚登记申请（NO：区划代码+四位年份+六位流水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077条规定，申请人符合撤回离婚登记申请的条件，其于\_\_\_\_\_年\_\_\_月\_\_\_日提出的离婚登记申请正式撤回，离婚登记程序自此终止。

×××婚姻登记处（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7

离婚登记声明书

我们双方自愿离婚，谨此声明：

男方姓名：\_\_\_\_\_\_\_\_\_\_\_\_\_\_\_\_\_\_国籍：\_\_\_\_\_\_\_\_\_\_\_\_\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民族：\_\_\_\_\_\_职业：\_\_\_\_\_\_\_\_\_\_\_

文化程度：\_\_\_\_\_\_\_\_身份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常住户口所在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女方姓名：\_\_\_\_\_\_\_\_\_\_\_\_\_\_\_\_\_国籍：\_\_\_\_\_\_\_\_\_\_\_\_\_\_\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民族：\_\_\_\_\_\_职业：\_\_\_\_\_\_\_\_\_\_\_\_

文化程度：\_\_\_\_\_\_\_\_身份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常住户口所在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我们于\_\_\_\_年\_\_\_月\_\_\_日登记结婚，结婚证字号：\_\_\_\_\_\_\_

\_\_\_\_\_\_\_\_\_\_\_\_\_\_\_\_，离婚原因是\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我们于\_\_\_\_年\_\_\_月\_\_\_日提出离婚登记申请，现离婚冷静期届满，我们对子女抚养、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且共同签订了离婚协议书。

上述声明完全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名并按指纹）:\_\_\_\_\_\_\_\_\_\_ \_\_\_\_年\_\_\_月\_\_\_日

声明人（签名并按指纹）:\_\_\_\_\_\_\_\_\_\_ \_\_\_\_年\_\_\_月\_\_\_日

监誓人（ 签 名 ）:\_\_\_\_\_\_\_\_\_\_ \_\_\_\_年\_\_\_月\_\_\_日

（**注**：声明人签名须在监誓人面前完成）

附件8

不予办理离婚登记告知书

\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

你们于\_\_\_\_\_年\_\_\_月\_\_\_日到本婚姻登记机关正式办理离婚登记，因欠缺下列□中划“√”的要件，根据《婚姻登记条例》的规定，不予办理离婚登记。

* 非双方自愿；
* 双方未共同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办理离婚登记；
* 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未达成书面协议；
* 男/女方属于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结婚登记不是在中国内地或者中国驻外使（领）馆办理的；
* 本婚姻登记机关不具有管辖权；
* 缺男/女方户口簿；
* 缺男/女方身份证；
* 缺男/女方结婚证；
* 缺男/女2寸单人近期半身免冠照片\_\_\_\_张；
* 男/女方身份证不在有效期内；
* 男/女常住户口迁出后未重新落户；
* 男/女方身份证与户口簿上的姓名、出生日期不一致；
* 其他（注明原因）。

×××婚姻登记处（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9

离婚登记审查处理表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姓名 | （男） | （女）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
| 身份证件号码 |  |  | |
| 国 籍 |  |  | |
| 民族 |  |  | |
| 职业 |  |  | |
| 文化程度 |  |  | |
| 离婚原因 |  | | |
| 提供证件材料 |  | | |
| 审查意见 |  | | |
| 申请日期 | 年 月 日 | | |
| 登记日期 | 年 月 日 | | |
| 离婚证字号 |  | | |
| 离婚证印制号 |  | |  |
| 承办机关名称 |  | | |
| 登记员签名 | 年 月 日 | | |
| 当事人领证  签名并按指纹 | 男方：  年 月 日 | 女方：  年 月 日 | |
| 备注 |  | | |

当事人照片：

附件10

《离婚登记申请受理回执单》遗失声明

本人姓名： 身份证件号码： 。

我于\_\_\_\_\_年 月 日，在 婚姻登记处申请离婚登记，现因保管不当，《离婚登记申请受理回执单》遗失，特此声明。

声明人：

年 月 日

# 附件11

结婚登记告知单

申请结婚登记当事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申请办理结婚登记前认真阅读下列内容：**

一、我国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

二、结婚应当男女双方完全自愿，禁止任何一方对另一方加以强迫，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加以干涉。

三、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禁止结婚。

四、一方患有重大疾病的，应当在结婚登记前如实告知另一方；不如实告知的，另一方可以向人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一）重婚；（二）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三）未到法定婚龄。

六、政府倡导和鼓励男女双方自愿接受婚前医学检查，为了您自己、家人和后代的健康，建议您到有资质的医疗机构接受婚前医学检查。

七、如果当事人有上述不予结婚登记情形或者不具备办理登记的条件，通过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证件、作虚假声明、由他人冒名顶替等领取结婚证，将导致严重的法律后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严重的将列入失信黑名单。

**以上内容请认真阅读，无异议后请签名并按指纹。**

当事人： 联系电话

# 附件12

# 离婚登记告知单

# 申请离婚登记当事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为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办理离婚登记前认真阅读下列内容：

一、你们双方离婚完全自愿，提供了**真实有效**的户口簿、身份证、结婚证或结婚档案，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并承诺双方当事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你们双方共同签订的离婚协议书内容完全真实自愿，对子女抚养、财产以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协议书系你们自行提供，是你们双方共同确认并协商达成，婚姻登记机关对此只做形式审查，不对具体内容做实质审查，由协议内容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你们双方自行承担。**离婚登记完成后，婚姻登记机关不能更改离婚协议内容。**如需变更协议书内容，请你们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或公证处办理公证。

三、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者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者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的，由人民法院判决。

# 四、离婚登记流程为：申请—受理—冷静期—审查—登记。自离婚冷静期届满后三十日内，双方未共同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发给离婚证的，视为撤回离婚登记申请。申请人从申请离婚到办理离婚登记必须在同一个婚姻登记机关完成。

**以上内容请认真阅读，无异议后请签名并按指纹。**

当事人： 联系电话

附件13

婚姻登记个人信用信息风险告知书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等 31 个部门联合签署的《关于对婚姻登记严重失信当事人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342 号）的相关规定，**本婚姻登记处郑重告知如下**：

在您申请办理婚姻登记时，不得采取以下行为：**一是**使用伪造、变造或者冒用他人身份证件、户口簿、无配偶证明及其他证件、证明材料；**二是**作无配偶、无直系亲属关系、无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等虚假声明；**三是**故意隐瞒对方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状况，严重损害对方合法权益；**四是**隐瞒婚史、作出虚假声明等故意骗取婚姻登记证的；**五是**其他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婚姻登记条例》行为。否则，您的失信行为信息将纳入全国婚姻登记信用信息系统并推送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由此因个人不诚信行为引起的信用惩戒、各类法律责任一律由您个人承担。

申请婚姻登记的当事人请认真阅读上述告知，无异议后请在下方横线处亲自书写“**以上内容已阅知**”后签名并按指纹确认。

确认人：

年 月 日